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50073010A號
附件：名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一份。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業務(停車期間：110年7月至110年12月，公示送達件數：23)，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通知信函暫由本府留存，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彰化市健興路1號1樓)領取並結繳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縣長 王惠美